

##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调整永续债权投资合同部分条款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2017年12月12日、12月28日，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银国信”）签订《永续债权投资合同》，由交银国信设立“交银国信·五矿交银结构调整基金信托计划”，并通过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向公司进行永续债权投资，金额为不超过25亿元，投资期限为无固定期限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该信托计划基金份额2.5亿元，相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近期，公司与交银国信就前期开展的永续债权投资事项进行了沟通，拟对双方原签订的《永续债权投资合同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我们认为：此次合同条款修订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，定价方式公平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《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》签字页)

王秀丽  \_\_\_\_\_

张守文  \_\_\_\_\_

陈全生  \_\_\_\_\_

唐小金  \_\_\_\_\_

魏 涛  \_\_\_\_\_